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米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商米科技签订的《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商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释义

公司、商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米有限	指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涛咨询	指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沃邮合伙	指	上海沃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星创投	指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沃有合伙	指	上海沃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握友合伙	指	上海握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稳盈	指	新余农银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暴龙投资	指	广州暴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易投资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口袋信息	指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会凌捌号	指	嘉兴会凌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凌玖号	指	嘉兴会凌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邮	指	嘉兴沃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喆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505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及系统的开发与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商用设备及相应配套的“端、云”一体化服务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商米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系由林喆、陈楚香共同出资设立，陈楚香系林喆的母亲。商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我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众垚会验字（2013）第 0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林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陈楚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商米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注册登

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654179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83971_B01《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

商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喆	70.0000	70.00	货币
2	陈楚香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6 月 15 日，商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商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商米有限全体出资人签署《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依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83971_B01 号《审计报告》，协商一致以商米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4,223,368.99 元为基准，按照 1:0.2917 的比例折成股本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剩余部分转做资本公积，将商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24784）。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商米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83971_B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2021 年 3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商米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971_B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商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鑫创投	107,974,427	29.99
2	林喆	80,584,276	22.38
3	汉涛咨询	29,515,358	8.20
4	沃邮合伙	28,877,670	8.02
5	金星创投	28,011,271	7.78
6	深创投	24,777,737	6.88
7	沃有合伙	23,222,371	6.45
8	握友合伙	12,191,241	3.39
9	丁迪	9,444,524	2.62
10	江伟强	5,042,068	1.40
11	农银稳盈	4,660,874	1.29
12	暴龙投资	3,559,097	0.99
13	光易投资	2,139,086	0.5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商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喆	488.2384	20.98	货币
2	汉涛咨询	301.7784	12.97	货币
3	沃邮合伙	222.2222	9.55	货币
4	深创投	215.5550	9.26	货币
5	金星创投	215.5550	9.26	货币
6	沃有合伙	203.5860	8.75	货币
7	口袋信息	160.1042	6.88	货币
8	陈楚香	156.7644	6.74	货币
9	握友合伙	93.8152	4.03	货币
10	丁迪	86.2222	3.71	货币
11	会凌玖号	82.3045	3.54	货币
12	暴龙投资	39.5810	1.70	货币
13	江伟强	38.8002	1.67	货币

14	光易投资	16.4609	0.71	货币
15	会凌捌号	6.0082	0.26	货币
合计		2,326.9958	100.00	

(1) 2018年5月，商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8日，口袋信息与嘉兴沃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21日，商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口袋信息将其持有6.8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嘉兴沃邮。

2018年5月25日，商米有限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247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喆	488.2384	20.98	货币
2	汉涛咨询	301.7784	12.97	货币
3	沃邮合伙	222.2222	9.55	货币
4	深创投	215.5550	9.26	货币
5	金星创投	215.5550	9.26	货币
6	沃有合伙	203.5860	8.75	货币
7	嘉兴沃邮	160.1042	6.88	货币
8	陈楚香	156.7644	6.74	货币
9	握友合伙	93.8152	4.03	货币
10	丁迪	86.2222	3.71	货币
11	会凌玖号	82.3045	3.54	货币
12	暴龙投资	39.5810	1.70	货币
13	江伟强	38.8002	1.67	货币
14	光易投资	16.4609	0.71	货币
15	会凌捌号	6.0082	0.26	货币
合计		2,326.9958	100.00	

(2) 2019年1月，商米有限第九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8日，商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沃邮将其持有6.4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将其持有的0.4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农银稳盈；同

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6.9958 万元增至 2,488.2991 万元，其中云鑫创投认缴 135.9855 万元，农银稳盈认缴 25.3178 万元。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

本次增资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83971_B07《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云鑫创投和农银稳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3033 万元，其中云鑫创投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农银稳盈出资方式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商米有限划转人民币 5,440.00 万元作为借款，后续将该借款转为股权投资额。

2019 年 1 月 22 日，商米有限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24784）。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商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喆	488.2384	19.62	货币
2	汉涛咨询	301.7784	12.13	货币
3	云鑫创投	285.5407	11.48	货币
4	沃邮合伙	222.2222	8.93	货币
5	深创投	215.5550	8.66	货币
6	金星创投	215.5550	8.66	货币
7	沃有合伙	203.5860	8.18	货币
8	陈楚香	156.7644	6.30	货币
9	握友合伙	93.8152	3.77	货币
10	丁迪	86.2222	3.47	货币
11	会凌玖号	82.3045	3.31	货币
12	暴龙投资	39.5810	1.59	货币
13	江伟强	38.8002	1.56	货币
14	农银稳盈	35.8668	1.44	货币、债权
15	光易投资	16.4609	0.66	货币
16	会凌捌号	6.0082	0.24	货币
合计		2,488.2991	100.00	

（3）2019 年 4 月，商米有限第十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商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楚香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沃有合伙将其持有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暴龙投资将其持有0.4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会凌捌号将其持有0.2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会凌玖号将其持有3.3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深创投将其持有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汉涛咨询将其持有3.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丁迪将其持有0.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鑫创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88.2991万元增至2,770.3063万元,云鑫创投认缴282.0072万元。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

本次增资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83971_B08《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云鑫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2.0072万元,云鑫创投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4月22日,商米有限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2478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商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鑫创投	830.8951	29.99	货币
2	林喆	488.2384	17.62	货币
3	汉涛咨询	227.1294	8.20	货币
4	沃邮合伙	222.2222	8.02	货币
5	金星创投	215.5550	7.78	货币
6	深创投	190.6720	6.88	货币
7	沃有合伙	178.7030	6.45	货币
8	陈楚香	131.8814	4.76	货币
9	握友合伙	93.8152	3.39	货币
10	丁迪	72.6784	2.62	货币
11	江伟强	38.8002	1.40	货币
12	农银稳盈	35.8668	1.29	货币、债权
13	暴龙投资	27.3883	0.99	货币
14	光易投资	16.4609	0.5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770.3063	100.00	

(4) 2019年4月，商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6日，商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楚香将其持有4.7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林喆，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6日，商米有限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247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鑫创投	830.8951	29.99	货币
2	林喆	620.1198	22.38	货币
3	汉涛咨询	227.1294	8.20	货币
4	沃邮合伙	222.2222	8.02	货币
5	金星创投	215.5550	7.78	货币
6	深创投	190.6720	6.88	货币
7	沃有合伙	178.7030	6.45	货币
8	握友合伙	93.8152	3.39	货币
9	丁迪	72.6784	2.62	货币
10	江伟强	38.8002	1.40	货币
11	农银稳盈	35.8668	1.29	债权
12	暴龙投资	27.3883	0.99	货币
13	光易投资	16.4609	0.59	货币
	合计	2,770.3063	100.00	

(5) 2019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6月16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商米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鑫创投	107,974,427	29.99

2	林喆	80,584,276	22.38
3	汉涛咨询	29,515,358	8.20
4	沃邮合伙	28,877,670	8.02
5	金星创投	28,011,271	7.78
6	深创投	24,777,737	6.88
7	沃有合伙	23,222,371	6.45
8	握友合伙	12,191,241	3.39
9	丁迪	9,444,524	2.62
10	江伟强	5,042,068	1.40
11	农银稳盈	4,660,874	1.29
12	暴龙投资	3,559,097	0.99
13	光易投资	2,139,086	0.5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喆。

林喆直接持有公司 22.38%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沃有合伙、握友合伙、沃邮合伙持有公司 6.45%、3.39%、8.02%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林喆合计持有公司 40.24%股份。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林喆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48.43%，并通过沃有合伙、握友合伙、沃邮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13.96%、7.33%、17.36%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7.07%表决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林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低于 17.62%，并通过控制沃有合伙、握友合伙、沃邮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未低于 17.8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未低于 35.48%。同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林喆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实际治理中具有控制权。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林喆、云鑫创

投、汉涛咨询、金星创投、深创投，上述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38%、29.99%、8.20%、7.78%、6.88%的股权，以及林喆控制的三个平台公司沃有合伙、握友合伙、沃邮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7.86%股份。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及控制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
			总股数 (股)	其中：A类股份	其中：B类股份		
1	林喆	22.38	80,584,276	80,584,276	/	805,842,760	48.43
2	沃邮合伙	8.02	28,877,670	28,877,670	/	288,776,700	17.36
3	沃有合伙	6.45	23,222,371	23,222,371	/	232,223,710	13.96
4	握友合伙	3.39	12,191,241	12,191,241	/	121,912,410	7.33
5	云鑫创投	29.99	107,974,427	/	107,974,427	107,974,427	6.49
6	汉涛咨询	8.20	29,515,358	/	29,515,358	29,515,358	1.77
7	金星创投	7.78	28,011,271	/	28,011,271	28,011,271	1.68
8	深创投	6.88	24,777,737	/	24,777,737	24,777,737	1.49
9	丁迪	2.62	9,444,524	/	9,444,524	9,444,524	0.57
10	江伟强	1.40	5,042,068	/	5,042,068	5,042,068	0.30
11	农银稳盈	1.29	4,660,874	/	4,660,874	4,660,874	0.28
12	暴龙投资	0.99	3,559,097	/	3,559,097	3,559,097	0.21
13	光易投资	0.59	2,139,086	/	2,139,086	2,139,086	0.13
合计		100.00	360,000,000	144,875,558	215,124,442	1,663,880,022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喆及其控制的沃有合伙、握友合伙、沃邮合伙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云鑫创投、汉涛咨询、金星创投、深创投；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有云鑫创投。

(1) 沃邮合伙、沃有合伙及握友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喆系沃邮合伙、沃有合伙及握友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三个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86%，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8.65%。

1) 沃邮合伙

上海沃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2%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喆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163号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沃邮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握友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1.1478	63.37
2	天津握友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1.7112	8.72
3	天津握友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8876	10.43
4	林喆	普通合伙人	30.0012	1.00
5	天津握友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4018	3.98
6	天津握友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5875	3.42
7	天津握友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1411	3.14
8	天津握友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3217	2.54
9	天津握友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8001	3.39
合计			3,000.0000	100.00

沃邮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2) 沃有合伙

上海沃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5%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6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喆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48 号 10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沃有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沃有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2.5904	80.10
2	林喆	普通合伙人	84.1042	14.89
3	林影	有限合伙人	28.3054	5.01
合计			565.0000	100.00

沃有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平台，林影系公司员工，沃有合伙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3) 握友合伙

上海握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9% 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握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喆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49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握友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喆	普通合伙人	227.4048	87.46
2	孔敏	有限合伙人	32.5952	12.54
合计			260.0000	100.00

握友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平台，孔敏系公司员工，握友合伙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2) 云鑫创投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9.99%，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49%，云鑫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178.23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鑫创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云鑫创投系蚂蚁集团实际控制的主体。云鑫创投主营业务为开展战略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3) 汉涛咨询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20%，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7%，汉涛咨询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荣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六层 601-0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多媒体信息技术，在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涛咨询系由美团（03690.HK）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4）金星创投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78%，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68%，金星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47,655.755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7,655.75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Chew Shou Zi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星创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7,655.7552	100.00
	合计	247,655.7552	100.00

金星创投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269，金星创投系由小米集团（01810.HK）控制的主体。金星创投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5）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8%股权，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9%，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注：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4），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

深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商用设备及相应配套的“端、云”一体化服务。公司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推动智能设备与商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坚持不断提高产品组合宽度与细分行业场景纵深，并因此研发形成了由智能商用设备、商用操作系统与 IoT 云管理平台所构成的商米产品及服务体系。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由智能商用设备、商用操作系统与 IoT 云管理平台构成，由公司与开发者、集成商及终端商户等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了商业物联网生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智能商用设备，并通过提供为商业应用场景深度定制的商用操作系统与 IoT 云管理平台为合作伙伴赋能。

（五）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5,948.45	137,976.07	48,3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02	6,856.09	7,035.92
资产总计	162,236.47	144,832.16	55,427.34
流动负债合计	48,956.70	34,053.96	35,24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85	3,904.47	3,571.42
负债合计	50,394.55	37,958.43	38,8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1.89	106,873.71	16,60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1.92	106,873.73	16,60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236.47	144,832.16	55,427.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386.83	164,374.81	96,604.84
营业成本	160,983.80	128,906.39	75,727.29
营业利润	974.41	-21,841.80	-18,091.52
利润总额	828.77	-20,663.29	-18,091.29
净利润	484.31	-20,850.17	-18,01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30	-20,850.19	-18,0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14	-20,588.27	-6,924.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7.84	-25,986.84	-16,5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22	-8,492.36	-2,72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69	87,349.75	18,668.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3.72	210.36	7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8.20	53,080.90	-54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53.99	65,615.78	12,534.88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

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商米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

海通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

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考试巩固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培训内容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海通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海通证券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制度讲解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

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提出建议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6）督促落实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考试。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刘勃延、林杨、何可人、谢博文、邬凯丞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勃延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商米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商米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林喆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肖旌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张金普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桂鸿	董事
5	曹恺	董事
6	蒋文	董事
7	王成	独立董事
8	朱清滨	独立董事
9	顾孟迪	独立董事
10	孔敏	监事
11	周羽	监事
12	贾巍	监事
13	苏宏然	副总经理
14	王巍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

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商米科技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系统地学习并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海通证券认为，对商米科技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公司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六）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商米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商米科技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

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商米科技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商米科技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商米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协助公司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商米科技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

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经辅导，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商米科技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商米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刘勃延

刘勃延

林杨

林杨

何可人

何可人

谢博文

谢博文

郭凯丞

郭凯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澎



2024年6月2日